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0)

更換聯

生

董事會何女士何女士」)需要重新安排其個人方面更為關注客戶的業務及策略管理，彼已辭任(i)本公司聯(ii)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並於2026年4月22日起生效。

胡先生與何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智密女士(「李女士」)及郭恩廷女士(「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26年4月22日起生效。郭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並於2026年4月22日起生效。

李女士及郭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李智密女士，1981年出生，持有同濟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及為高級會計師。於2003年6月至2006年12月，彼擔任浙江三花製冷集團有限公司及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及主辦會計。於2007年1月至2018年7月，彼擔任杭州三花微通道換熱器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於2018年8月至2023年9月，彼擔任浙江三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23年10月至今，彼擔任本公司副財務總監。李女士已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培訓證書。

郭恩廷女士於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和合規範疇擁有超過12年豐富經驗。她目前擔任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部高級經理。

郭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並同時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授之執業資格。此外，郭女士獲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EFFAS)認證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CESGA®)及為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ICSD)認證之ESG策劃師(CEP®)。彼亦持有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GARP®)頒發的可持續性與氣候風險(SCR®)認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必須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根據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

儘管李女士目前並非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公司秘書的資格，經考慮李女士的背景及經驗，以及下文所載的理由，董事會相信李女士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 (1)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希望委任一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日常營運的人士為聯席公司秘書；
- (2) 李女士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職超過10年。李女士十分熟悉我們的營運，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緊密的關係。董事會相信，李女士對本公司及營運的深入了解，對於以最有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且亦將確保溝通無礙、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本公司日常事務的有效決策；
- (3) 李女士對中國的營運、監管以及企業管治環境了解全面。此經驗有助有效遵守中國特定的監管規定，並提升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常規；
- (4) 郭女士將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李女士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及
- (5) 本公司將確保且李女士已承諾彼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與公司秘書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專業培訓，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同意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期限自李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生效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間」)，惟基於以下條件：

- (a) 於豁免期間李女士須由郭女士協助；及
- (b) 在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撤回豁免。

於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必須向聯交所證明及尋求確認李女士於豁免期間內獲得郭女士的協助後，已獲得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從而毋須作出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胡先生及何女士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李女士及郭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亞波

香港，2026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少波先生及任金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恩斯先生、石建輝先生、潘亞嵐女士及葛俊先生。